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 司 經營宗旨 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購	7
第五章	公 司 公 司 股份的 義務 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	董事	24
第二	董事會	25
第三	董事會專門 委員會	30
第 十 章	公 司 董事會秘書	30
第 十 一 章	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1
第 十 二 章	監事會	32
第 十 三 章	公 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資格和義務	34
第 十 四 章	義務會計制 度	35
第 十 五 章	利潤分配	36
第 十 六 章	會計 師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 十 七 章	通知	39
第 十 八 章	公 司 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 十 九 章	公 司 解散和清算	42
第二 十 章	公 司 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 十 一 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 十 二 章	附則	45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371300237。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東昌路137號。

程自生效之日，即成為規 公司的組織 為、公司 股東、股東 股東之間權 義 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 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 人員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所稱 ，包括向法院提 或者向仲 機構申 仲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 資 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不，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 承擔 帶責任的 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經理、財 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 經營宗旨 範圍

第 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 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 恩 報社會。為 客 價值，為員工 機會，使股東獲 滿 的投資 報。

第 一條 公司的經營 圍為： 可 目：家禽 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售； 品 聯網銷售；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 無害化處理； 貨 （不含危 貨 ）。（依法 經批 的 目，經相關 門批 方可開展經營活 ，具體經營 目以相關 門批 文件或 可 件為準）一 目： 收購； 品 口；貨 口； 口； 口代理；畜 業 料銷售； 產品銷售；肥料銷售； 服 、 開發、 。

、 交流、 、 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 有的珍貴 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購銷；會 及展覽服 ；機 車修理和維 。(除依法 經批 的 目 ， 營業 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所有經營 圍不涉及 商投資 理措施(負面清單) 容)。

款所指經營 圍以公司登 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 市場化、業 發展和自身能 及業 需要， 整經營 圍，並按規定 理有關工商登 更 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本

第 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 在

療

第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內投資人是指購買公司股份的內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外投資人是指購買公司股份的，除內國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匯主權機關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稱為紅股。紅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購和交易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行人發行普通股7,000萬股，由公司發行人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	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0	0
合計	7,000	100

第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不超過1,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99.99%，境外上市外資股1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1%。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交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需向公司所在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四) 以公積金增加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法。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辦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

(二)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公 開 交 易 方 購 ；

(三)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以 協 方 購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應當在收購之日 10 日內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的，應當在 3 個月內銷或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量的 10%，並應當在三年內銷或者銷。

公司依法銷購回股份，应当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更登並作相關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五章 公司股份的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貸款、墊資、擔保、或貸款，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無名。

公司股票應當註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事項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註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登記文件及其他文件，應當由公司登記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蓋公司印章或

者以印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蓋印章， 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字 可以採取印 。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 和交易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督 理機構、 交易所的另 規定。

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構提供的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 據。

第三 四條 在 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 用規定的 提下，公司股份一經 ，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持有人，其 名(名稱)將 入 股東名冊 。

任何 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任何 股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 登 。 有關登 收取任何費用， 費用不， 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 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 機構 境 監 機構 成的 解、協 ，將境 上市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 ，並 境 代理機構 理。在香港上市的境 上市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 當將境 上市 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 所；受 的境 代理機

構 會 (會 政) 的 所 本 間 中 午 及 市 場 有 效 收 取 費 用 及 其 他 費 用 均 應 由 該 機 構 負 責 收 取 。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辯任何理由：

(一) 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已登記，並已就登記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紅股；

(三) 轉讓文據已繳納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股份擬由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超過四人；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不得由未成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可在轉讓申請正當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所有轉讓文據均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申報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款亦適用於紅股，亦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〇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內資股，經轉換的內資股可於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換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內資本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外資股轉換為內資股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外資股轉換為境內上市內資股與原境內上市內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三〇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另行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〇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定股東身份的事項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〇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〇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其股份發新股票。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〇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其股份或其他財產所作的任何派息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代為行使權利。

第四〇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與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與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按持股份份額行使決策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質押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決策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應當自質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書面報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議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〇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購股份和股方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 用股東權 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益；不， 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 益；公司股東 用股東權 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成損 的， 當依法承擔賠 責任。公司股東 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 債 ， 損害公司債權人 益的， 當對公司債 承擔 帶責任。

() 法律、 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 當承擔的其他義 。

第四 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 人不， 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 益。 反規定，給公司 成損 的， 當承擔賠 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 信義 。控股股東 格依法 使 資人的權 ，控股股東不， 用 、資產 組、對 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 方 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 用其控 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 益。

第四 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人單獨或者 他人一致 時， 實際支 公司股份

(二) 人單獨或者 他人一致 時，可以 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

本條所稱「一致□□」是指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人以協□的方（不□口□或者書面）□成一致，□□其中任何一人取，對公司的投票權，以□□或者鞏□控□公司的目的□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機構，依法□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使下□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 和投資□□；
- (二) □□和更換非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 事□；
- (三) □□和更換由股東代□ 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 事□；
- (□) 審□批 董事會的報告；
- () 審□批 監事會的報告；
- () 審□批 公司的年 財□□ 方案、決 方案；
- () 審□批 公司的□□□ 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對公司增□或者減少□冊資本做 決□；
- () 對發□公司債□做 決□；
- (十) 對公司合併、□立、□更公司 、解散和清 事□做 決□；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 續聘會□ 事□所做 決□；
- (十三) 審□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批 第 十一條規定的對□擔保事□；

(十) 審計單一金融工具公司最上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內和年內)、對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一) 審計批准更改集資金用事項；

(十二) 審計股權和員工持股；

(十三) 審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二十) 公司年內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已發行股份(或總股份，總用)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權在下一年內股東會召開日有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董事會管理其授權或管理的事項。

第五條 公司下對擔保為，經股東會審計：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擔保總額，或公司最上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以內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擔保總額，或保

易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方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決議，該項決議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

第五〇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當按照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當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十日提出同意或不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日發召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對原請求的更改，當，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10日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並當以書面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當在收到請求日發召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對原請求的更改，當，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發股東會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3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董事會未收到請求而自行召集並召開股東會的，其所發生的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當書面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〇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在收

□ 提案 二日 □ 知其他股東，並將 □ 臨時提案提交股東 □ 會審 □ 。臨時提案的內容 □ 當屬於股東 □ 會職權 圍，並有明確 □ □ 和具體決 □ 事 □ 。

第五 □ 六條 公司召開年 股東 □ 會， □ 當將會 □ 召開的時間、地指

第六條 股東大會擬定董事、監事的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業個人情況；

(二)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露持有公司股份；

(四) 是否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

第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具有的書面授權書。

第六條 決議代理授權書由代理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司。經公司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決議代理授權書同時備置於公司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代理人為香港不時訂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結所(或其代理人)，代理人可以授權其為合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應說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別，授權書由該可結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該可結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不用出示持股證明，經公司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授權）行使權，該同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條 三 該書當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決。

除上述規定外，該書應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決權；（三）該對股東會章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四）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該人姓名（或蓋章）。該人為法人股東的，應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條 四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或不履行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或不履行職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代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主席因反章程規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開會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決權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選一人擔任會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開會主席，應由出席會的持有最多数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席。

第六條 五 股東會決議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的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的 $\frac{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就需投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

第六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為限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如有任何相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在內。

第六〇七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決議，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方式決議。

第六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決議的事項是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以投票方式決議；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決議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進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則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視為在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〇九條 在投票決議時，有表決權或者表決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論其所有表決權全部投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〇條 當反對和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一票。

第七〇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期（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資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 立、合并、解

(三)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個個投票，採取累積投票制，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或更換。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決議的決票結果有任何疑義，可以對所投票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點票，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決議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七條 會議通過同股東的授權及代理人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所保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超過6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按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第七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辭職報告，披露有關情況。

如果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除前款所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〇條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其任期向董事會移交所有移交。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責任，在任期結束時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時仍然有效。

第八〇一條 董事任期次未能親自出席，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由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〇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保障。

第八〇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其擅自辭職或在公司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董事應當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〇五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學院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任期不能超過六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按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提案或方案，提股東大會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股東會的決；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和投資方案；

() 公司的年財方案和決方案；

() 公司的方案和 虧損方案；

() 公司增或者減少冊資本的方案、發股票的方案以及發公司債或其他及上市的方案；

() 擬公司資產收購和售、購公司股票或合併、立、解散及更公司的方案；

() 決定公司法的；

(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一) 決定公司單項金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30%以下貸款(包括年內和年內)、對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三)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以下事項：

(一) 制定、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情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開展的披露及遵守，以及做實相關披露；

(四) 制定、審查和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守則及相關規章制度及上市

- ()在發生不可、 或 危^急，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的緊^急 況下，對公司事 使 合法律規定和公司 益的 處置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組織 董事會 作的各 ，協 董事會的 作；
- ()聽取公司高級 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 的 提 指導性 見；
-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代 公司處理對 事宜和 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 在 的經 合同

知，可直接或、傳真、傳真、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的，應當當面電覆並做相應。

況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電覆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會通知，但召集人當在會上作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會當由半的董事方可。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作決，除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經全體董事的半。

第九條 董事會會，當由董事本人。董事故不能，可以書面其他董事代為董事會，書中明代理人的名，代理事、授權圍和有效期限，並由人署名或蓋章。

代為會的董事當在授權圍使董事的權。董事未某次董事會會，未代為的，當視作已放棄在次會上的投票權。

第九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的事，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資料，格按照規定的程序。董事可要求提供資料。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材料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作斷時，可聯名提緩開董事會或緩董事會所的事，董事會採納。

第九條 董事會當對會所事的決定做成會，會的董事和員當在會上名。董事當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反法律、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受損的，參決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於會上的，董事可以除責任。會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上對其在會上的發言作明性。董事會會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期限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 四條 董事會下 審 員會、提名 員會、薪 員會三個專門 員會，專門 員會的人員組成 事規 由董事會另 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 立其他專門 員會。董事會專門 員會是董事會下 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 決提供 或 見。專門 員會不 以董事會名義作 任何決 ，但根據董事會 授權，可就授權事 使決 權。

第 章 公 董事會秘書

第九 五條 公司 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 理人員。

第九 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是具有 備的專業知 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 ；保存、 理股東的資料；協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作；
- (二) 組織 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 會，準備會 材料，安排有關會 ，負責會 ，保障 的準確性，作 並保 會 文件和 ，主 掌握有關決 的 況。對實施中的 要問 ， 向董事會報告並提 ；
- (三) 作為公司 監 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 交監 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 門下 的有關任 並組織完成；
- () 負責協 和組織公司信息， 露事宜， 立健全有關信息， 露的 ，參 公司所有涉 願

-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露事，導定並 信息，露理和 信息的報告，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息，露義；
- ()處理和協 公司 相關監 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履 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 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可以

()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金等；

()提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決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年內和年內)、對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授權行使總經理的授權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決策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期，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決議。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 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 會負責，並 使下 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期報告 審核並 具書面審核 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 時的 為 監督，對 反法律、 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 ；
- (三) 當董事、高級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司的 益時，要求其 以 正；
- () 檢查公司的財 ；
-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的財 報告、營業報告和 方案 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 冊會 、 業審 審；
- () 提 召開臨時股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
- () 向股東 會提 提案；
- ()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
- (十) 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 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會 知 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書面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 不能履 職 或者不履 職 的，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 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議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可以直接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口頭的，應當口頭電復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口頭電復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給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的议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決議實行一人一票，以口頭和書面方式均可。

決議程序為：監事的決議向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會議監事應當上會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而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一半監事會成員決議。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某種說明性口頭。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口頭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事務所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付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處以罰金，期滿未改過，或者犯罪情節嚴重，期滿未改過，處以徒刑。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終時作出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編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 及主 門佈的規 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簿，將不另立會計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 存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附 的各份文件）及損益（ ）或收支結 （現金流 ），或（在沒有 反有關中國法律的 況下）香港聯交所批 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 至少21日將 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 於資產負債 的每份文件）提供 股東。在 合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督 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 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 公司網站發佈）的方 。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 公佈 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 的 個月結束 的 個月 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 結束 的 個月 公佈年 財務報告。

第 五 章 利 潤 分 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 按照國家規定做相 的 整 ，按下 序 ：

（一）依法繳納所 稅；

（二） 以 年 的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 ）提取任 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 決定；

（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 基金；

()支 股東紅 。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 為公司 冊資本的 0%以上的，可以不 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 ，是否提取任 公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公司不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向股東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款 ：

(一) 股票面 發 所， 的溢價款；

(二) 國 院財政主 門規定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但法定公積金 為股本時，所留存的 公積金不，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 (或同時採取 種) 股 ：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市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市 資股股份 的股 及其他 的款 ，並由其代為保 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市地法律或者 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 上市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當為依照香港《受 人條例》 冊的信 公司。

在 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 提下，對於無人 的股息，公司可 使沒收權 ，但 權 在 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不， 使。

公司終止以前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股息單，規定：股息單未提現，公司可在股息單續次未提現方可使此權。然而，股息單在次未能收件人而，公司可使此權。

關於使權發股權不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股權已銷毀，否則，發任何新股權代替的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為當的方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最少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段期間無人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登公告，明其擬將股份售的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現金股和其他款，以人民幣派。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現金股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價和宣佈，以港支。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現金股和其他款所需的，按國家有關匯理的規定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支現金股和其他款的，匯率採用股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公佈的有關匯的賣價。

第六章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當聘用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事務所，會計報審、淨資產驗及其他相關的服務業，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會決定任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的審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治異

第一百三〇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所 有下 權 ：

(一)

() 在 合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交易所的上市規 的 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 ；

() 以公告方 ；

() 公司或受 知人事 約定或受 知人收 知 可的其他 ；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 機構 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

本章程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公司發給境 上市 資股股東的 知，
以公告方 發， 按當地上市規 的要求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所電子登 統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 係何 何 何來依 登 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 統

告 品

統 司 公司 發由 的 方，公司 發 給
於 年，
市 所 其他 。

□ 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 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用法律
和法規 □ 的 圍 並根據□ 用法律和法規，公

第 九 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第 百 四 十 二 條 公 司 下 列 原 因 解 散：

- (一) 營 業 期 限 屆 滿；
- (二) 股 東 會 決 議 解 散；
- (三) 公 司 合 併 或 者 立 而 解 散；
- (四) 依 法 吊 銷 營 業 執 照、責 令 關 閉 或 者 撤 銷；
- (五) 公 司 經 營 理 發 生 重 大 難 題，繼 續 存 續 會 使 股 東 利 益 受 到 重 大 損 失，且 其 他 途 徑 不 能 解 決 的，持 有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表 決 權 10% 以 上 的 股 東，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解 散 公 司。

第 百 四 十 三 條 公 司 因 本 章 程 第 百 四 十 二 條 第 (一)、(二)、(四)、(五) 項 規 定 而 解 散 的，應 當 在 解 散 事 由 發 生 之 日 起 1 個 月 內 成 立 清 算 組，開 始 清 算。清 算 組 由 董 事 或 者 股 東 會 確 定 的 人 員 組 成。清 算 組 不 成 立 或 者 不 能 清 算 的，債 權 人 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目

()處理公司清 債 的 餘財產；

()代 公司參 民事 活 。

第一百四 六條 清 組 當自成立之日 10日 知債權人，並於 0日 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 當自接 知書之日 30日 ，未接 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日 ，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 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 ，並提供 明材料。清 組 當對債權 登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 組不 對債權人 清 。

第一百四 七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 當 定清 方案，並報股東 會或有關主 機關確 。

公司財產按下 序清 ：支 清 費用、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 金，繳納所欠稅款，清 公司債 。

公司財產按 款規定清 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

清 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 清 無關的經營活 。

第一百四 八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發現公司財產不 清 債 的，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 定宣告破產 ，清 組 當將清 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 九條 公司清 結束 ，清 組 當 作清 報告，報股東 會或者人民法院確 ，並報 公司登 機關，申 銷公司登 ，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 章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第一百五 條 公司根據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 之一的，公司 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 政法規修改 ，章程規定的事 修改 的法律、 政法規的規定相 ；
- (二)公司的 況發生 化， 章程 的事 不一致；
- (三)股東 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 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 程序：

- (一)董事會首 修改本章程的決 並擬 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 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 會 決；
- (三)股東 會 決 章程修正案；
- ()公司將修改 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 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 二條 股東 會決 的章程修改事 經主 機關審批的， 報主 機關批 ；涉及公司登 事 的， 當依法 理 更登 。

第二 一章 爭 議 的 解 決

第一百五 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 人士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所稱 ，包括向法院提 或者向仲 機構申 仲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 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 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 章 附則

第一百五 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事 所」的含義 與「核 」相同。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 人」是指 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 有投資關係、協 或其他安排，能 實際支 公司 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 」、「以下」， 包含本 ；本章程中所稱「 」、「以 」， 不含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 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 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 種的章程 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 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 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 會決 生效。

第一百五 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 。

第一百五 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